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71號

原　　告　吳武霖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應返還原告新臺幣153 萬元，依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公司送達地址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南市，則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瑩萍